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49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幸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以下企业行政许可：

一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类

湖南幸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新申请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），因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二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类

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(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,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),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,决定不予许可。

以上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